

证券代码：838357

证券简称：三浦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省三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三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省三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674,8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出席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74,8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74,8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74,8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74,8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74,8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

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74,8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74,8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段新锋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新增提名段新锋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段新锋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74,8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静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新增提名黄静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黄静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74,8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原独立董事离职的情势变更及公司经营管理调整的需要，公司拟设置七名董事，并将独立董事设立进行灵活调整，现拟对公司章程的第九十九条进行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原为：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权利义务及履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修订后为：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权利义务及履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674,8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媛、钟丹霞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	------	------	------	------	------

段新 锋	董事	就任	2025-05-14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黄静	董事	就任	2025-05-14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广东省三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三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三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